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活動中心

主持人：林冠宏科長

記錄：巫義友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意見：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二)工程若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三)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仕安工作站陳站長泰安（電話：662-2926）及後壁工作站馮站長昇鴻（電話：687-2526）聯繫，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四)工程用地徵收後，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辦理一併徵收。

主辦單位回覆：

(一)本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二)有關貴會既有水利設施因本工程遭受損壞，本局屆時將轉知委外設計單位列入工程辦理修復，以維灌排功能，並請相關工作站於工程施工期間配合排放農田灌排事宜。

(三)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略以：「依

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意見:新營~太鐵線#28#30#33#34 鐵塔工程用地保留

主辦單位回覆:屆時擇期辦理會勘，如鄰近有可替代水防道路之路線，於用地範圍線內調整護岸設計線位置，減少使用貴單位鐵塔工程用地，以保留鐵塔基座為原則。

三、黃全忠 君

意見:本人意願以地換地，本人知坐落後壁區長短樹段地號 2003-0000 旁有一公有地，可否以地換地。

主辦單位回覆：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事項：今(107)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二)本府撥用國有土地必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依規定僅撥用管理權並非所有權，撥用後土地須依規定使用，不再使用時亦須撤銷撥用歸還管理權，且地籍亦無法挪移。臺端土地如鄰接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建議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富北路 9 號 6 樓、電話：06-2111818)

四、蕭明顯 君

意見:徵收餘地，地號 614。

主辦單位回覆：

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略以：「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五、蘇竑憲 君

意見:我是小農被徵收土地後我剩不到一分怕被停掉農保望主辦單位能替我想辦法非常感謝。

主辦單位回覆：

- (一) 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用地面積若於土地被徵收後，土地面積小於一分地者，民眾仍可以未徵收部分繼續投保農民保險。
-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訂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或買賣成立當日至屆滿 3 年止，再購入土地補足一分地，俾符合繼續參加農保資格。

肆：結論

- 一、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伍：散會